

债券代码：155857	债券简称：19首股Y1
债券代码：163958	债券简称：19首股Y3
债券代码：163231	债券简称：20首创01
债券代码：163545	债券简称：20首创02
债券代码：175439	债券简称：20首股Y1
债券代码：175554	债券简称：20首股Y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声 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八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第十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9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或注册文件和发行规模

（一）19首股Y1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9〕1871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二）19首股Y3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9〕1871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三）20首创01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9〕1623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四）20首创02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9〕1623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五）20首股Y1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20〕2293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六）20 首股 Y2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20〕2293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首股 Y1

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08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N 年期

债券利率：4.2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19 首股 Y2

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05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N 年期

债券利率：4.07%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0 首创 01

起息日：2020 年 03 月 06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

债券利率：3.39%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20首创02

起息日：2020年05月19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

债券利率：3.35%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20首股Y1

起息日：2020年11月20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N年期

债券利率：4.8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20首股Y2

起息日：2020年12月16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2+N年期

债券利率：4.3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

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综合环境服务，业务范围由传统水务处理逐渐延伸至固废处理、河道与流域治理、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以生态环境为核心的城市综合环境治理服务。公司目前拥有的项目类型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中水回用及再生水、污泥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环保设备、固废处理、固废收集及储运、生物质发电等。公司业务覆盖中国、新西兰、新加坡，服务人口超过6,000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723,105.23万元，负债总额6,900,476.70万元，所有者权益3,822,628.53万元，资产负债率64.35%。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223,259.30万元，净利润260,199.52万元，发行人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8,746.95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2,144,239.14	2,034,638.17	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8,866.09	8,022,188.49	6.94%
资产总计	10,723,105.23	10,056,826.65	6.63%
流动负债合计	3,001,869.01	3,113,455.93	-3.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8,607.68	3,403,946.00	14.53%
负债合计	6,900,476.70	6,517,401.93	5.88%
股东权益合计	3,822,628.53	3,539,424.72	8.0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223,259.30	1,922,460.36	15.65%
营业成本	1,538,119.69	1,346,799.90	14.21%
营业利润	331,615.84	223,791.19	48.18%
营业外收入	2,790.49	2,336.53	19.43%
利润总额	325,411.33	224,018.73	45.26%
净利润	260,199.52	160,191.61	62.4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41.35	445,416.35	-2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120.71	-1,205,923.32	-4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09.53	1,285,782.86	-7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33.00	519,738.85	-113.1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71号)核准，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23号)核准，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于2020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3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可续期公

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9 首股 Y1

根据“19 首股 Y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其中不超过 2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19 首股 Y3

根据“19 首股 Y3”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其中不超过 1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20 首创 01

根据“20 首创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其中不低于 10% 用于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消杀药剂、防护等支出。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20 首创 02

根据“20 首创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20 首股 Y1

根据“20 首股 Y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不超过 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20 首股 Y2

根据“20 首股 Y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不超过 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9 首股 Y1

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11 月 8 日。

报告期内，19 首股 Y1（证券代码：155857.SH）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1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及时足额支付利息。

（二）19 首股 Y3

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11 月 8 日。

报告期内，19 首股 Y3（证券代码：163958.SH）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因休息日顺延）进行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1 年度应付利息

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及时足额支付利息。

（三）20 首创 0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自 2020 年以后每年的 3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0 首创 01（证券代码：163231.SH）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因休息日顺延）进行了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1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及时足额支付利息。

（四）20 首创 0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自 2020 年以后每年的 5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0 首创 02（证券代码：163545.SH）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1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及时足额支付利息。

（五）20 首股 Y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 2020 年以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且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11 月 20 日。

报告期内，20 首股 Y1（证券代码：175439.SH）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因休息日顺延）进行了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1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要求的账户中，及时足额支付利息。

（六）20 首股 Y2

自 2020 年以后的 3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且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12 月 16 日。

报告期内，20 首股 Y2（证券代码：175554.SH）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了付息，发行人已将 2021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及时足额支付利息。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9 首股 Y1、19 首股 Y3、20 首创 01、20 首创 02、20 首股 Y1、
20 首股 Y2 均无担保。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首股 Y1、19 首股 Y3、20 首创 01、20 首创 02、20 首股 Y1、20 首股 Y2 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71	0.65	9.23%
速动比率	0.67	0.62	8.06%
资产负债率	64.35%	64.81%	-0.71%
EBITDA（亿元）	76.27	60.12	26.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29	13.78	18.21%
EBITDA 利息倍数	3.92	3.13	25.2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0年及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65、0.71和0.62、0.67，相对较低，这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有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0年及2021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81%和64.35%，负债率有所下降，债务结构有所优化，处于合理水平。2020年及2021年末，公司EBITDA分别为60.12亿元、76.27亿元，EBITDA全部债务比分别为13.78%、16.29%，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3.13、3.92，均有一定提升，公司仍具备较强的偿付债务的能力，且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19首股Y1、19首股Y3、20首创01、20首创02、20首股Y1、20首股Y2等债券当期利

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刘永政先生、曹国宪先生、邓文斌先生、张萌女士、汤亚楠女士、孟焰先生、车丕照先生、刘俏先生、徐祖信女士、石祥臣先生、李伏京先生共 11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孟焰先生、车丕照先生、刘俏先生、徐祖信女士共 4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孟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李章先生、刘惠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赵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时，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刘永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董事曹国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永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伏京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江瀚先生、王征戍先生、邢俊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郝春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邵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 5 月 28 日，东方投行就以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披露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证券简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发行人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由“首创股份”变更为“首创环保”，公司证券代码“600008”保持不变。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实施公告》。2021 年 6 月 25 日，东方投行就以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证券简称相关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更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等相关议题。因公司管理和业务需要，同意刘永政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聘任董事兼执行总经理李伏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同时李伏京先生

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 9 月 2 日，东方投行就以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以上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